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暨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

（三）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9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47%，过户价格为 15.95 元/股。

（四）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二、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该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如上所述，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届满。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要求，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	2023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度确定是否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8550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756,521.69 元，较 2022 年增长率为-61.87%，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全体持有人持股份额无法解锁。将根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三、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未达成，将根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

会收回，择机出售，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在 2023-2025 年的三年内，滚动设立各期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2、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其他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根据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设置，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6、上市公司应当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7、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

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至少 2/3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至少 2/3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